

《中央关于冀南工作的指示》成文时间考

陈 标

《中央关于冀南工作的指示》(以下简称《冀南》)原抄件落款时间只有“廿三日”,没有年月,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^①和《八路军·文献》^②均判定为1938年11月23日,《中华民国实录》和《中共中央北方局抗日战争时期卷》都沿用了这个时间。^③但是,笔者经过考证后认为,《冀南》的成文时间不可能是1938年11月23日,而应当是1939年11月23日。理由如下:

第一,《冀南》开头写道:“北方局、冀鲁豫区党委、一二九师:我们听了冀南来延同志的报告以后,认为党在冀南获得了很大成绩……特提出下列意见以供你们研究。”据此可知《冀南》的成文时间当在1938年12月30日之后,不可能是1938年11月23日。因为直到1938年12月30日,毛泽东和滕代远、谭政才致电前总、各师、聂军区、陈再道纵队、吕正操纵队、山东纵队等人要求各部队派人来延报告,中央与军委为更深刻了解各部队现状、作战经过、执行六中全会决议情形,决定各部队派人到延安来做报告。人数多少按各单位大小而定,从6人至15人,来人应有指挥员、政治工作人员、游击队长、党支书等。每个大单位应有一个总报告人。在指定来人后应作充分准备工作。时间安排:晋西部队明年2月25日前到延安,晋西北部队3月15日前到延安,晋察冀边区4月10日前到延,晋东南部队5月10日前到延,冀南部队6月1日前到延,山东部队6月20日前到延。^④这个电报所说“冀南部队”,主要是陈再道纵队任司令员的一二九师东进纵队,也就是《冀南》提到的“东纵”。因此,根据《冀南》所说“我们听了冀南来延同志的报告以后”,可知其成文时间当在1938年12月30日之后。

第二,《冀南》说:“对于今后工作除了中央最近的关于政治形势、关于巩固党、关于群众工作、关于锄奸等决定及指示外,特提出下列意见以供你们研究。”这里提到的四个“中央最近的”决定及指示都是中央1939年8至11月间做出的:“关于政治形势”的指示即1939年10月10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的决定《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》^⑤，“关于巩固党”的决定即1939年8月25日《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》^⑥，“关于群众工作”的决定即1939年11月1日《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》^⑦，“关于锄奸”的决议即1939年10月10日《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》^⑧。根据上述这

① 《中央关于冀南工作的指示》中央档案馆编: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册,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,第785—786页。

② 《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对冀南工作的指示》,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:《八路军·文献》,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,第249页。

③ 罗元铮总主编:《中华民国实录》第三卷(上)“抗战烽火”,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,第2252页。师文华主编《中共中央北方局抗日战争时期卷》,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,目录第5页。

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毛泽东军事思想研究所年谱组编(张家裕主编):《毛泽东军事年谱(1927—1958)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,第266页。根据《毛泽东年谱》中卷第101页补上“陈再道纵队、吕正操纵队”。

⑤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2卷,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,第615页。

⑥ 中央档案馆编: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2册,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,第155页。

⑦ 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2册,第189页。

⑧ 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2册,第181页。

些决定及指示的时间,可知《冀南》绝不可能成文于1938年。特别是《冀南》提到的《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》可证明其成文时间应当在1939年11月1日之后。

第三,中央关于北方局领导的其他三个根据地工作的指示与《冀南》一样,都是听了来延同志报告后做出的,它们只提到《冀南》提及的上述四个文件中的一二个,均被判定在1939年,唯独提及的上述四个文件的《冀南》的成文时间被判定为1938年,于理不合。

1939年9月27日《中央对冀察晋工作的指示》的开头称:“北方局、冀察晋分局、山东分局、一二〇师:我们听了秀峰同志的报告后,认为晋察冀各方面的工作均有伟大的成绩,堪称华北党的模范。我们提出下列意见,以供你们研究。”这个指示说:“中央关于巩固党的决定,应详细讨论。”^①也就是说,它只提到1939年8月25日《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》这说明它比《冀南》还早。换句话说,《冀南》的成文时间应当在1939年9月27日《中央对冀察晋工作的指示》之后,不可能是1938年。

1939年10月28日《中央关于冀中工作的指示》的开头称:“北方局、冀察晋分局、冀中分区党委、方强:我们听了冀中口头报告和读了书面报告之后,认为有很大成绩……但同时我们指出下列各点,以供你们的研究。”这个指示说:“在巩固党的工作中,要尽最大努力来执行中央八月决定”,又说:“反敌探奸细及托派的斗争,必须大大加强”^②,这说明其成文时间在“八月决定”即1939年8月25日《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》和1939年10月10日《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》之后。但这个指示未提到《冀南》提及的1939年11月1日《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》可知其时间也早于《冀南》。换句话说,《冀南》的成文时间应当在1939年10月28日《中央关于冀中工作的指示》之后,不可能是1938年。

1939年12月6日《中央关于山东及苏鲁战区工作的指示》的开头称:“北方局、山东分局、一一五师、胡服、雪枫并项英同志:我们根据山东(来)人的口头报告及书面文件,关于山东及苏鲁战区工作方针,提出以下意见,望讨论执行。”这个指示说:“在群众工作方面,应当最坚决的执行中央十一月一日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”,又说:“山东及苏鲁战区的党还应扩大,但应依照中央关于巩固党的决定。”^③这说明其时间与《冀南》一样,在1939年8月25日《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》和11月1日《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》之后。这个指示的落款时间是“十二月六日”,故被断定为1939年12月6日。《冀南》的落款时间是“廿三日”,其成文时间应当是与这个指示相近的1939年11月23日,不可能是1938年。

综上所述,不难得出结论:《冀南》的成文时间应当是1939年11月23日,不可能是1938年11月23日。

附录

中央关于冀南工作的指示

北方局、冀鲁豫区党委、一二九师:

我们听了冀南来延同志的报告以后,认为党在冀南获得了很大成绩。在平原、在磨擦利害的冀南区域,坚持了游击战争,扩大和锻炼了党及八路军,部分地改造了政权,组织了群众运

① 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2册,第176—177页。

② 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2册,第186—188页。

③ 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2册,第207—211页。

动。对于今后工作,除了中央最近的关于政治形势、关于巩固党、关于群众工作、关于锄奸等决定及指示外,特提出下列意见,以供你们的研究:

(一)在军队方面,除了巩固主力兵团东纵、青纵外,区党委必须以最大努力来巩固和扩大地方党所领导的地方游击队。这些游击队,必须成为同本地群众血肉不可分离的,真正与群众打成一片的武装部队。由保安队、警察及土匪改编的游击队,必须加以大的改造。一切游击队的干部,应尽量做到是本地干部,各级党委委员应当兼游击队的司令员、政委及政治部主任等,以便掌握游击队在最好的干部手中。同时,依靠游击队来进行地方党的、政府的及群众团体的工作。只有这样,才能更好地坚持困难日益加多的平原游击战争。

(二)对统一战线方面,我们认为:

(A)需要总结过去的经验,以供“七大”讨论的材料:因为这个区域是磨擦利害的地方(其他如群众工作、妇女及青年工作,亦希总结)。(B)坚持原来立场,坚持主任公署,绝不轻易让步。坚持改造政权,坚持改善群众生活的比较激进的政策,工农群众是坚持敌后抗战的主要的、根本的力量。(C)对地主、资本家采取中立、孤立、麻痹的政策,但不要认为他们都已经都是汉奸或者在同一时候都去当汉奸,应当区别他们间的不同成分,而定我们不同的态度。士绅座谈会的方式是有用的,但应防止其成为团结士绅的机关,亦不宜在乡村一级采用。

(三)在民众运动方面,除了中央指示外,希望注意继续改造区、村政权和注意工会工作的建立。

(四)在党的问题方面,冀南党的发展是经过突击月、冲锋月、国难月的突击发展。因此,目前理整〔整理〕与巩固工作成为中心,必须注意党员成分之改善,据我们与来延的下级同志谈话,在〔农〕村的党领导机关内,富农尚有一个相当的数目,而且下层干部阶级意识非常薄弱,这应当引起区党〔区〕委的最大注意,〔其〕他如干部调动工作太快,干部中还存在某些无原则斗争的现象,亦应纠正。

中央书记处

廿三日

(作者陈标,桂林工学院图书馆馆员)

(责任编辑:李仲明)